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期权注销数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083,262 份，其中：

1、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57,436 份；

2、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73,537 份；

3、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2,289 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42,413 份，预留授予部分 9,876 份。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083,262 份进行注销。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2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旧实施。

4、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57,436 份；

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73,537 份；

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首次授予及 5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385 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6,187 份，预留授予部分 4,198 份；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20 份；同时，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1,484 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5,806 份，预留授予 5,678 份；故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52,289 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083,262 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期权按照相关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注销。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等登记手续。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所涉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五）《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

分股票期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